

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註冊通知單

壹、前言

為簡化註冊程序，節省學生到校註冊交通往返及排隊等候之時間，本校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已全面開始試辦免到校註冊，一個好的制度需大家共同的維護，請每位同學須詳閱各項規定說明並配合執行。

貳、一般規定

一、學則規定：

學生註冊依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者得令退學。註冊請假須於註冊日前至教務處辦理緩期註冊。經核准緩期註冊以兩星期為限，逾期即令退學。註冊手續須於註冊日前辦理完畢，手續未完成者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相關辦法懲處。

二、延修生註冊應繳學分費計算基準：

1、延修生以第二階段選課學分數為註冊應繳學分費計算基準，但不得多於 9 學分，超過 9 學分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（例：第二階段選課學分數為 9 學分，每學分假設為 1800 元，則註冊應繳學分費為 $9 \times 1800 = 16200$ 元）

2、註冊繳費學分數即為學生第二階段選課已選學分數，第三階段選課如欲再加選學分，則須先至總務處櫃台或 ATM 轉帳，繳交加選學分費後，才有權限再加選學分。

（例：第二階段選課學分數為 6 學分，則註冊應繳學分數為 6 學分；如第三階段還須再加選 3 學分，則須先至總務處櫃台或以 ATM 轉帳繳交 3 學分之學分費後，才有權限再加選 3 學分）。

3、如最後選課學分數低於註冊繳費學分數，約於期中考後，由學校確認後總務處財管組統一辦理退費。

（例：註冊繳費學分數為 9 學分，如這學期最後選修 7 學分，則由學校確認後，再退回 2 學分之學分費）。

三、原公告自 9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延修生，每學期修課未超過(小於等於)9 學分者，則收取學分費 + 雜費 4500 元一案，修正如下：

1. 97 學年度入學者：碩士班(含碩專班)學生第三年起、博士班第四年起加收雜費案，暫緩一學年實施，修正為 97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(含碩專班)學生第四年起、博士班第五年起實施，每學期修課超過(大於)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，未超過(小於等於)9 學分者收取學分費+雜費 4500 元。

備註：97 學年度入學者，碩士班(含碩專班) 第三年起原為 991 學期第一次開始收費，博士班第四年起原為 1001 學期第一次開始收費，此方案暫緩一學年實施。修正為 97 學年度入學者，碩士班(含碩專班) 第四年起 100-1 學期第一次開始收費，博士班第五年起原為 101-1 學期第一次開始收費。

2. 98 學年度起入學者：9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生維持原案實施。即碩士班(含碩專班)第三年起、博士班第四年起，每學期修課超過(大於)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，未超過(小於等於)9 學分者收取學分費+雜費 4500 元。

備註：98 學年度入學者，碩士班(含碩專班) 第三年起為 100-1 學期第一次開始收費，博士班第四年起為 101-1 學期第一次開始收費。

3. 例外：管院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：

- 高階領導學程第二年起要加收雜費 4500 元。(101-1 學期第一次開始收費)

- 青年領袖學程第四年起要加收雜費 4500 元。(103-1 學期第一次開始收費)

四、管理學院(經營)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(專業經理人學程)及資管所高階主管組(CIO)，除須繳交全額學雜外，需另收學分費。註冊繳費明細單上之學分費，是以該生第二階段選課學分數為計算基準；等三階段選課仍需加選者，請先至總務處櫃台或以 ATM 轉帳繳費後，方可加選。

如最後選課學分數低於註冊繳費學分數，由學校確認後總務處財管組統一辦理退費。

五、繳費方式與期限：

註冊方式	繳費方式	繳費期限	註冊狀況 (請務必上網查詢確認)
免到校註冊	1.全省遠銀櫃檯繳費	106.08.22〈二〉至 106.09.08〈五〉 (下午3:30分前)	可於轉帳繳費後之隔日中午12時後上網查詢(但配合銀行結帳時間,若轉帳繳費時間在當日下午3:30以後,則查詢時間須延後一天,若遇週休例假日,則再順延。
	2.郵局劃撥		
	3.ATM轉帳		
	4.e-Bill 全國繳費網		
	5.支付寶		
	6.便利超商繳費	106.08.22〈四〉至 106.09.08〈五〉	
	7.信用卡繳費	106.08.22〈四〉至 106.09.07〈四〉	
到校註冊	1.總務處櫃檯	106.09.11〈一〉	繳費學生可上網至個人 Portal 查詢註冊狀況
	2.總務處財管組	09:00~19:30	
	3.五館一樓銀行櫃台	106.09.11〈一〉	
		09:00~16:00	
註冊狀況 (請務必上網查詢確認)		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aa/index.php/tw/2016-03-22-06-43-55/108-2016-02-01-08-06-04	

- 1.辦理休退學者，請於開學前提出申請，開學後才申請者，則須先完成繳費，再依規定退還一定比例之學雜費。
- 2.成績連續二學期 1/2 學分數不及格，請勿繳納註冊費。
- 3.超商繳款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〉手續費由繳款人自行負擔〈2萬元〈含〉以內手續費 10 元，4 萬元〈含〉以內手續費 15 元，6 萬元〈含〉以內手續費 20 元，8 萬元〈含〉以內手續費 30 元，每筆最高 8 萬元〉
- 4.106 學年預收住宿費保證金 NT\$2,000，於 106 學年第二學期扣抵。
- 5.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如下：
 - 106.08.01 至 107.01.31 研究生(含雙聯學位生)、資工系 3+1 專班生、資管系 3+1 專班生(秋季班)
 - 106.09.07 至 107.01.15 陸籍學生(含交換生、雙聯學位生、3+1 專班生)
 - 106.09.09 至 107.01.14 其他學生(本籍生、外籍生之一般學位生)

參、免到校註冊

一、『註冊繳費金額』及「轉帳帳號」：(轉帳繳費務必使用自己專有之轉帳帳號)

- 1、「註冊繳費明細」(含轉帳帳號)，於 8/22 起開始查詢。學生如發現金額有誤，並經承辦單位確認，將由承辦單位負責更正，更正後仍需繳費者，請至總務處繳交。
- 2、學生亦可自 8/22 起自行上網查詢「註冊繳費明細」及「轉帳帳號」，查詢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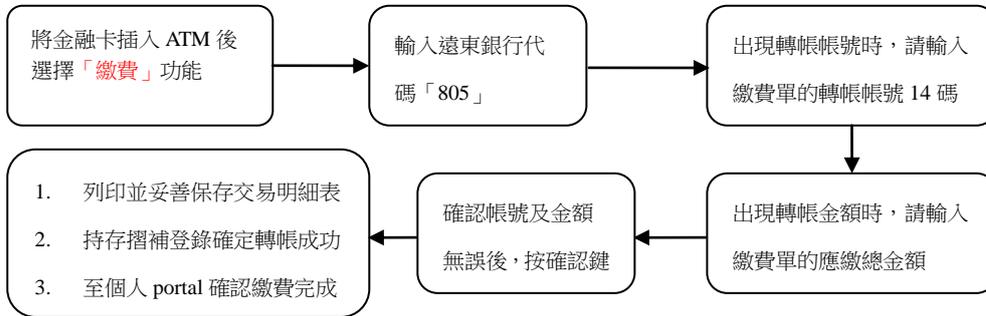
址:<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aa/index.php/tw/2016-03-22-06-43-55/108-2016-02-01-08-06-04>

- 3、因申請住宿、貸款、優待金額有異動者，請重新上網查詢個人專屬轉帳帳號、註冊繳費明細金額，並以新的帳號及金額辦理 ATM 轉帳，或列印繳費單至遠銀櫃臺、郵局、超商繳費。但不適用信用卡繳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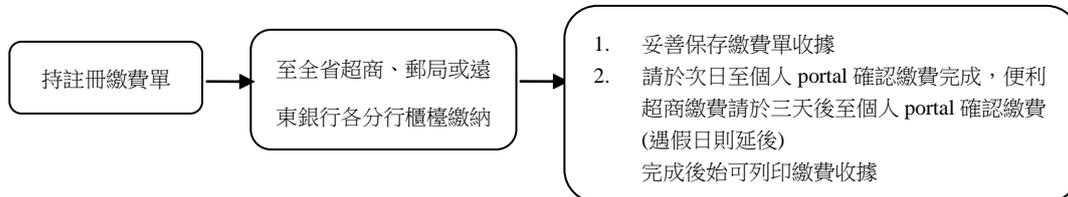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繳費方式說明：

1、免到校註冊繳費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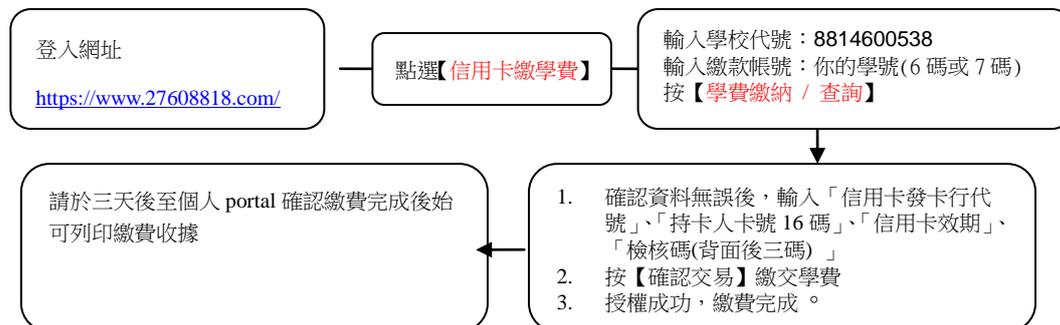
- (1). ATM 轉帳繳費（不受三萬元轉帳限制）：**106.08.22~106.09.08(下午 3:30 前)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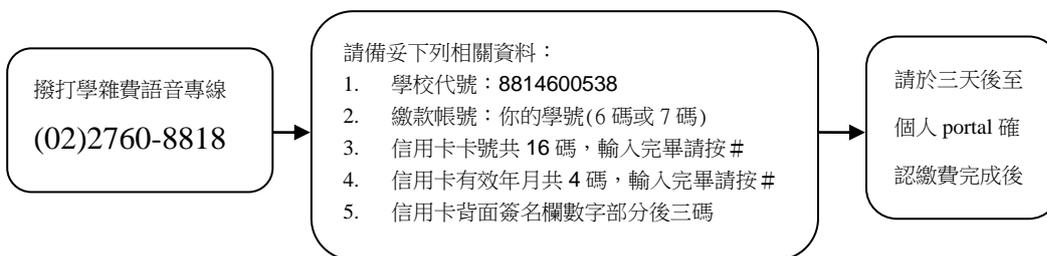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便利超商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〉、郵局及遠東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：**106.08.22~106.09.08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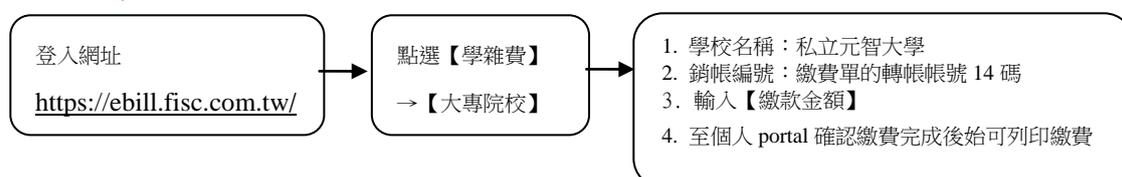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信用卡網路繳費(參加之信用卡發卡銀行，請參閱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/>)：**106.08.22~106.09.07**



四、信用卡語音繳費：**106.08.22~106.09.07**



五、全國繳費網繳費，登入網址：<https://ebill.fisc.com.tw/>（不受三萬元轉帳限制）：**(106.08.22~106.09.08 下午 3:30 前)**



六、其他說明：

1. **註冊繳費金額有異動時**，請於個人 portal 查詢新的轉帳帳號及金額，再使用 ATM 轉帳繳費；或至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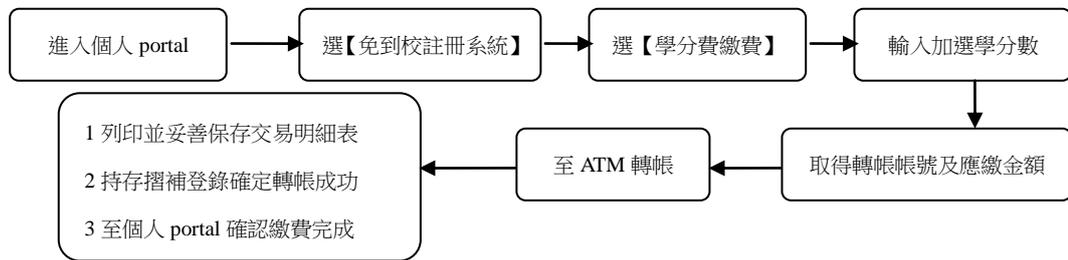
人 portal 列印新的註冊繳費單，再自行至超商、郵局或遠東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。**不可使用信用卡繳交。**

2.逾註冊日未完成註冊者，請先向教務處請假，補繳註冊費請至總務處櫃檯繳納。

3.補繳註冊費，總務處收費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00～12：00 下午 01：00～04：00（夜間不收費）。

2、加選學分費繳費：(需先繳完註冊費用) **學分費因屬性須即時更新，建議不要使用便利超商及郵局劃撥繳款**

一、ATM 繳費（不受三萬元轉帳限制）



二、至總務處櫃檯繳費。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00～12：00 下午 01：00～04：00（夜間不收費）。

叁、上網確認是否完成註冊：

同學須於轉帳繳費後之隔日中午 12 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（但配合銀行結帳時間，若轉帳繳費時間在當日下午 3：30 以後，則查詢時間須延後一天，若遇週休例假日，則再順延。），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aa/index.php/tw/2016-03-22-06-43-55/108-2016-02-01-08-06-04>

肆、到校註冊

一、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須到校註冊：

- 1、未使用免到校繳費方式繳費者。
- 2、超過規定期限仍未繳費者。(9/8 (五) 下午 3:30 分前) (信用卡繳費因作業關係提前至 9/7 止)
- 3、其他上網查詢仍未完成註冊者。

二、註冊請假：

須到校註冊學生須於註冊當日到校註冊，註冊當天有要事無法到作者，可委託他人代辦或事先請假，請假以二星期為限，超過註冊日後二星期以退學處分。

三、到校註冊程序：

- 1、繳費請至總務處財管組或總務處櫃檯辦理。
- 2、**現場補辦就學優待與就學貸款者，請攜所有規定文件資料，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**

四、須到校註冊學生之註冊時間：(已完成免到校註冊手續學生免)

時間：9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晚間 7:30 時止。

伍、學生證蓋註冊章：

已完成註冊學生可於規定日期：9/11(一)～9/12(二)至一館二樓「蓋註冊章」，服務時間：AM10：30～PM7：00。(持舊卡之延畢生比照之前蓋註冊章方式，持悠遊卡學生證則請先自行影印正反兩面後，再至一館二樓蓋註冊章。)